

硐底镇志

硐底镇志》编委会 编

二〇一一年十月

序

《硃底镇志》从2007年起开始编写，在上级史志部门等的支持和帮助下，历经5年，几易其稿，硃底镇的第一部镇志终于面世了。

硃底镇历史悠久。早在明朝就已编为里，清嘉庆十三年(1808)正式设为硃底乡了(当时名为宁正乡，辖硃底、花滩、太平三个场镇)，1992年并乡建镇设置为硃底镇。其间，于1966年1月硃底乡管属划归珙县，1981年4月又从珙县回归长宁管辖。

硃底镇位于长宁县西南边缘，距长宁县城40公里，全境以“三山”、“两槽”地貌为主，属典型的喀斯特石灰岩地区，天然溶洞多，故称“硃底”。硃底镇人杰地灵，物产丰富，尤以矿产资源为最，为地方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

本镇志主要体现了硃底镇从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硃底镇党委、政府带领全镇人民改造自然、奋发向上、努力创新、艰苦创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巨大的成就，硃底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只有深刻了解和研究过去，才能为将来硃底大展宏图、繁荣昌盛作出正确的决策。《硃底镇志》是一本上承历史、下记当代的志书，较全面、客观地记录和反映了硃底镇的历史进程和面貌，无疑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值此《硃底镇志》出版之际，仅代表硃底镇党委、政府，向为《硃底镇志》的编纂人员及提供支持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易 炜
丁志成

2011年10月30日

《硐底镇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易 炜（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第一副主任：丁志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梁登海（镇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范晓君（镇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综治办主任）

孙代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代 状（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杨 莉（副镇长）

魏世萍（党委委员、组织宣传委员）

成 员：周登树（党政办主任）

张 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范永川（社会事业发展办副主任）

吴行彬（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兼龙溪村党支部书记）

唐 昇（经济发展办主任兼社区党支部书记）

严维金（新保村党支部书记）

周朝连（五一村党支部书记）

李 浩（七坝民元联合党支部书记）

梁本清（治平村党支部书记）

高洪林（水潮村党支部书记）

李元凤（三桥村党支部书记）

吴诗华（育贤村党支部书记）

张凤池（红旗村党支部书记）

邱代成（石垭村党支部书记）

刘育中（犁渊滩电站党支部书记）
杨永红（硐底中学党支部书记）
范勋灵（硐底中心小学学校党支部书记）

《硐底镇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易 炜（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副组长：丁志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家发（县志办主任）
成 员：梁登海（镇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范晓君（镇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综治办主任）
孙代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代 状（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杨 莉（副镇长）
魏世萍（党委委员、组织宣传委员）
袁永川（县志办保留正科级干部）
李言章（县志办聘请编辑）

《硐底镇志》编辑人员

主 编：孙代发
副主编：刘照民 梁永琴

刘育中（犁渊滩电站党支部书记）
杨永红（硐底中学党支部书记）
范勋灵（硐底中心小学党支部书记）

《硐底镇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易 炜（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副组长：丁志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家发（县志办主任）
成 员：梁登海（镇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范晓君（镇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综治办主任）
孙代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代 状（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杨 莉（副镇长）
魏世萍（党委委员、组织宣传委员）
袁永川（县志办保留正科级干部）
李言章（县志办聘请编辑）

《硐底镇志》编辑人员

主 编：孙代发
副主编：刘照民 梁永琴

刘育中（犁渊滩电站党支部书记）
杨永红（硐底中学党支部书记）
范勋灵（硐底中心小学学校党支部书记）

《硐底镇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易 炜（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副组长：丁志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家发（县志办主任）
成 员：梁登海（镇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范晓君（镇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综治办主任）
孙代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代 状（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杨 莉（副镇长）
魏世萍（党委委员、组织宣传委员）
袁永川（县志办保留正科级干部）
李言章（县志办聘请编辑）

《硐底镇志》编辑人员

主 编：孙代发
副主编：刘照民 梁永琴

《硐底镇志》编纂凡例

一、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硐底镇政区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发挥地方志的存史、资政、教化功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由硐底镇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硐底镇志》。

二、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规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进行编纂。

三、断限年代：上起公元 1911 年（辛亥革命），下迄 2006 年 12 月，对历史沿革适当上溯。

四、志书内容：（一）卷首包括题词、地图、照片、序言、凡例、篇目、概述、大事记（会议编年纪事、专题纪事）。以概述统领全志，以大事记（编年）为纲，纵述历史。以专题分述本镇在历史上发生重大事件。（二）设立五篇分志为纬，横陈历史与现状。分为地理、政治、经济、人文和社会等篇。篇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设目。按事业、行业分类。重点篇章前面有概述，文中附有统计表及名录。（三）篇末记载编纂委员会、编纂工作人员及供核人名录。

五、在记述中，做到经济与人文并重，详今略古。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时期的巨大成就。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色，力求科学性、思想性和资料性的三统。

六、收录入志人物，循志书通例。凡对本镇社会发展有过较大贡献者，无论其籍隶何处，均应收录。已故者，立传入志，在

世者写成简介，或以事系人，或入名表。对于革命烈士、抗日殉国、英雄、模范、专家、学者、名流、耆老以及县团级以上的党政军负责人均应收录入名表。此外，对个别有代表性的反面人物亦可收录，以示儆戒。

七、使用规范的语体文表述，力求行文准确、严谨、简明、流畅。一律用第三人称客观记述。标点符号以国家规定为准。

八、采用公元纪年。如遇古代帝王年号，干支及民国纪年时，应注明公元纪年。

九、地域名称及范围，以现行区划名称及范围为准。古地名后必须注明今名。第一次出现国名、政治运动、机关名称时使用全称。并注明后文使用的简称。

十、各种统计数据一律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十一、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书写。涉及科学、工程技术的有关问题，按专业规定。

十二、条目序号用“一、二、三、……”，子目用“(一)、(二)、(三)……”表示。

十三、有关国家军事机密等问题，按保密规定。

十四、资料来源主要有四：一是现存历史档案；二是镇属各有关部门及设在镇内的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提供；三是人民群众提供；四是现存实物。

目 录

第一篇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建置及隶属.....	1
第二节 境域.....	4
第三节 政区.....	5
第四节 场镇.....	10
第五节 镇、村建设.....	12
附：村社干部名单录.....	24
第二章 自然环境.....	33
第一节 地理概述.....	33
第二节 地质结构.....	33
第三节 土壤.....	34
第四节 气候.....	35
第五节 资源.....	40

第二篇 经济

第一章 农业.....	65
第一节 概况.....	65
第二节 耕地、劳力.....	70
第三节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71
第四节 农业机具.....	72
第五节 粮食作物.....	73

第六节 家庭副业.....	80
第七节 经营管理.....	83
第八节 土特产.....	87
第二章 林业.....	90
第一节 概况.....	90
第二节 林业资源.....	91
第三节 绿化造林与退耕还林.....	94
第四节 森业保护.....	9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97
第三章 畜牧、渔业.....	103
第一节 家畜.....	103
第二节 畜禽.....	106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07
第四节 疾病防检与畜牧兽医.....	108
第五节 渔业.....	111
第四章 水利、电力.....	114
第一节 水利资源及开发利用.....	114
第二节 水电站.....	117
第三节 防洪.....	120
第四节 河道.....	121
第五节 船运.....	122
第五章 商贸.....	123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	123

第二节 粮油经营.....	130
第三节 畜禽加工.....	135
第四节 饮食服务.....	136
第五节 市场管理.....	140
第六章 邮政、电讯.....	143
第一节 邮政.....	143
第二节 电话、电报、传真.....	145
第三节 移动通讯、信息.....	146
第四节 管理.....	147
第三篇 人文	
第一章 封建时期的教育.....	149
第一节 书院、私塾.....	149
第二节 封建科举制.....	149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学校.....	151
第一节 学校概况.....	15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	152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事业.....	153
第一节 学校发展.....	153
第二节 学校管理.....	153
第三节 教育经费.....	155
第四节 学校建设.....	156
第五节 学校简介.....	157
第六节 教学设备.....	158

第七节 师资队伍建设.....	159
第八节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162
第九节 学前教育.....	163
第十节 小学教育.....	163
第十一节 初级中学教育.....	167
第十二节 高中及师范.....	168
第十三节 成人教育及扫盲教育.....	169
第十四节 文教办.....	170
第四章 科学、文化、艺术.....	171
第一节 科学技术.....	171
第二节 广播影视.....	174
第三节 民间文艺.....	175
第四节 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工艺.....	181
第五节 民间歌谣.....	185
第四篇 社会	
第一章 社会风俗.....	190
第一节 民族.....	190
第二节 姓氏、家庭、宗族.....	204
第三节 民风民俗.....	229
第二章 寺庙.....	250

第一篇 地理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建置及隶属

一、建置前隶属

战国时为巴国地。①

秦属巴郡。②

西汉（前306—8）隶犍为郡南广县。③

新朝（9—23）隶西顺郡南广县。④

东汉（25—220）复为犍为郡南广县。

三国（220—265）隶属朱提郡南广县。⑤

西晋（265—317）隶属未变。

成汉（317—333）隶南广郡南广县。⑥

东晋（333—420）仍隶南广郡南广县。

刘宋（420—497）隶属同东晋。

南齐（479—502）隶属同前。

萧梁（402—557）太清二年（548）被大姓瓚所据，置我州六同郡南广县，今镇城隶之，且荒废。⑦

隋（557—618）文帝开皇三年（583）被僚人所占据。⑧

唐（618—907）久视元年（700）隶羁縻祥州庆符县。⑨

五代[前蜀（907—925）后蜀（834—965）]隶属关系沿袭诏代。

注释：①《华阳国志·巴志总序》载“其地（巴子国）东至鱼复，西至棘道，北接汉中，南及黔涪”；《长宁县志》载“战国时大部分为巴国地”。《元合志》载“南夷蜀侯所理地”。②《长宁县志》载“秦惠文王灭巴蜀后，置巴蜀二郡，今县境大体属巴郡”。

③《长宁县志》载“县南大体为犍为郡南广县”；《汉·地理志》载“汉犍为郡群地”。④《长宁县志》载“犍为郡改名西顺郡”。⑤《华阳国志·南中志》载“献帝建安二十年分犍为郡置朱提郡”；“三国蜀汉后主延熙中（约240）割朱提郡置南广郡治南广县”。⑥《华阳国志·南中志》载“成汉玉衡二十三年（333）李雄定宁州割朱提郡复置南广郡·治南广县”。⑦《长宁县志》载“太清二年（548）宁州被大姓瓚所据于原棘道地另置南广郡，同时置六同郡……戎州六同郡南广县占据今县境西北部和南部”。⑧《长宁县志》载“文帝开皇三年（583）僚人占据今县境南部”。⑨《先和郡县国志》载“庆岭南符里三滨”。

二、建置及隶属

宋（960—1279），初无建置，隶属沿于五代。政和二年（1112）建清平寨，于马踏沱岸火花洞筑寨堡。①仍隶祥州庆符县。政和四年（1114）徽宗朝升育井监（今双河）为长宁军，创武宁县②为军治……以地边夷落无复租税，割泸州江安县之育井监、祥州庆符县之清平寨以助军费。清平寨始隶樟州路长宁军。（1118）后隶潼州路长宁军。

元（1279—1368）至元十二年（1275）清平寨隶马湖路长宁军，大德四年（1300）清平寨属叙南蛮夷宣抚司马湖路飞领长宁军所辖。泰定二年（1325）改军为州时，马湖路改为叙州路，清平寨隶叙州路长宁州，至正二十一年（1362）红巾军在重庆建大夏政权，辖长宁州，清平寨隶属大夏长宁州。

明（1368—1644）洪武五年（1372）改州为县，清平寨隶属叙州府长宁县，万历四十七年（1619）撤寨为里，里名、治所无史料记载。

清（1644—1911）嘉庆十三年（1808）今镇域内有新堡乡、黄桷乡、宁正乡之属地，硐底场隶宁正乡，乡治所亦无记载，同隶长宁县。

中华民国（1912—1949）初沿旧治，民国二十四年（1935）建硃底乡，治所置硃底场，隶属长宁县第一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农历10月24日，解放硃底，建立硃底乡人民政府，治所置硃底场禹王宫，隶长宁县第二区。

1951年分为三个乡，硃底乡人民政府置迎生泰；新堡乡人民政府置四合头；龙湾乡人民政府置三合头。同隶长宁县第二区。

1952年，硃底镇人民政府治所迁供销社旅馆

1955年，硃底乡人民政府治所迁桂花湾（今中心小学）

1956年，合并新堡、龙湾两乡为新堡乡人民政府，治所置川主庙，硃底乡人民政府治所从桂花湾迁回供销社旅馆，隶长宁县花滩区。

1958年，合并硃底、新堡两乡，建立硃底人民公社，隶属关系未变。

1962年，成立硃底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64年，在小船子建硃底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治所。

1966年12月，硃底公社划归珙县管辖，隶珙县巡场镇。

1969年，硃底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硃底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0年，又改为硃底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1年4月，硃底公社又划归长宁县管辖，仍隶长宁县花滩区。

1984年，硃底公社管理委员会又更名为硃底乡人民政府。

1992年，建立硃底镇人民政府，政府所在地硃底场南湾（今农贸市场），隶长宁县。

1996年，硃底镇人民政府迁新区。

注释：①清平寨：《宋·地理志》载“县北三十里”《清统一志》载“清平寨旧隶祥州，政和二年建，四年隶长宁军”。马踏沱

右岸石刻记“大梁赵周才李协之导江张温然，绍兴二年中秋日周游试乳泉采菖莆草访水洞徘徊久之是日也霁色满空岩壑璨卓副讨论差清平寨同守把主管官庄及道路巡检张德基保义及知清平寨管官庄及道路巡检李文昌立石”。《长宁县志·民国版》载“楼神洞·去清平寨三里泉自洞中流出宋中别驾罗雄飞题此名”。楼神洞（今七坝老粮站大龙洞）。《长宁县志·民国版卷三·地理篇》载“左有洞二日火药即清平砦曰凉风为诸洞之冠”。②武宁县：《长宁县治考》载“武宁本小溪口砦熙宁七年筑至是升为县”。

第二节 境域

宋代政和二年（1112）初建立清平寨，时为少数民族部落所居，境域划分大多以民族聚居范围为依据，族姓时有兴衰迁徙，因而境域屡有变迁，难以考正。

元、明两代有为蛮夷部落聚居地，境域划分无资料记载。

清嘉庆十三（1808）境域初步确定。今镇域内当时置三个乡，宁正乡、黄角乡和新堡乡。①宁正乡：东接黄角乡，南邻珙县文聚乡，西与新堡乡毗邻，北与上安乡接壤；②黄角乡：东接开宁乡，南领珙县文聚乡，西、北均与宁正乡毗邻。③新堡乡：贡、南均与宁正乡接壤，西邻珙县仁寿乡，北与古贤乡毗邻。宁正乡辖三个场，硃底镇、花滩桥和太平场。黄角乡、新堡乡内无场镇。

民国时期境域划分大体以场镇为中心置治所，合并黄角乡分水岭以西，宁正乡的硃底场、龙湾铺和新堡乡为硃底乡，其境域，东至分水岭干子门为界与龙透乡接壤，南至南广坡梁子梁心为界邻珙县城镇乡，西至官庄坝芙蓉山脚，与巡场乡白皎乡穿插，北至忠孝祠（今宁敢）与花滩乡毗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硃底境域沿袭民国。

1952年，土地改革，与邻县、乡的飞花地互调，珙县七里乡

方碑村的火石坳两个乡划归龙湾乡管辖，新堡乡的桂花村划归麻岭乡管辖。

1953 年 10 月，珙县白皎乡白岩村第九、十两组及巡场牌坊村第九组共 47 户 193 人，田 24 亩，土 150.7 亩，划入龙湾乡管辖，同时龙湾乡官庄村 355 户 1437 人，田 1311 亩，土 532 亩，划归珙县管辖。

1956 年，合并新堡、龙湾两乡为新堡乡。1958 年，新堡、硃底合并成一个公社。

1962 年，划出丰平片和民元片部分生产组和红光片归宁敢公社管辖。

硃底镇境域屡经变迁，直至 2007 年查四大界为：东接龙头镇千子门以下为界，南与珙县珙泉镇相接剑竹湾、南厂坡梁子为界；西与珙县巡场镇毗邻，以岩门口、桂花坳为界；北接花滩镇高滩村、丰平、石梁、邓村等村，玉皇山梁子和柏香湾为界。幅员面积 50.86 平方千米。

第三节 政 区

1935 年，民国政府颁布保甲法，编 10 家为甲，10 家为保，5 保以上联保办公，当时全县共分 3 个区，21 个联保办公处，共 365 保，硃底分辖 20 个保。

1 保	街 上	11 保	四合头
2 保	乐少团	12 保	水翻坳
3 保	唐 坝	13 保	黑狗屋基
4 保	龙 湾	14 保	观音寺
5 保	大村头	15 保	陇 坡
6 保	水井坝	16 保	龙畔溪
7 保	官庄坝	17 保	莲花坪
8 保	桂花坳	18 保	水潮口
9 保	立坎塘	19 保	太平寺
10 保	毕家湾	20 保	三星桥